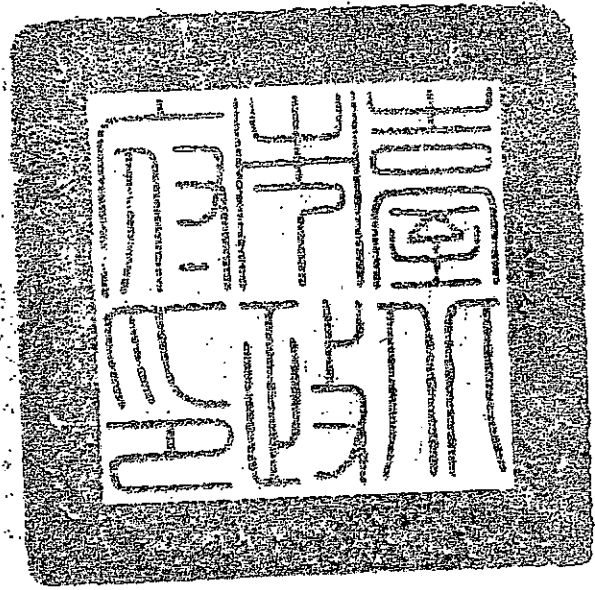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綜字第10331781500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如附件，並自103年2月25日起生效。

市長郝龍斌

教育局局長林奕華決行